

BONA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6楼1609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除非另有指称，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简称与招股意向书释义一致。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内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总25%；本人就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合伙份额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超过上述标准的，本公司将暂停回购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 如上所述回购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冲突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本公司及有关方面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其他相关事项

(1) 除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本公司不回购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240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第24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义务。

(4) 除本承诺函已有规定外，如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然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执行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不再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5)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无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尚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其他相关事项

(1) 除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本公司不回购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240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第24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义务。

(4) 除本承诺函已有规定外，如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然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执行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不再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5)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无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尚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其他相关事项

(1)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份额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本人申报离职工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合伙份额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合伙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合伙份额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超过上述标准的，本公司将暂停回购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 如上所述回购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冲突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本公司及有关方面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其他相关事项

(1) 除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本公司不回购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240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第24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义务。

(4) 除本承诺函已有规定外，如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然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执行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不再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5)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无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尚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其他相关事项

(1)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

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240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第24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义务。

(4) 除本承诺函已有规定外，如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然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执行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不再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5)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无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尚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其他相关事项

(1) 除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本公司不回购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240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第24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义务。

(4) 除本承诺函已有规定外，如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然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执行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不再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5)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